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豐簡字第70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少杰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林少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  
13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檢品外觀  
14 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7 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9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  
21 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含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22 上之愷他命8包，助長毒品流通，且易產生其他犯罪，嚴重  
23 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  
24 知悔悟，兼衡其經查獲持有毒品之樣式、種類、數量，及犯  
25 罪動機、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具高職肄業  
26 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  
27 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四、沒收：

3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晶體8包，送驗後（經送驗單位指定鑑驗2包），檢驗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40號、113年8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41號鑑驗書存卷足證（見偵卷第137頁、第165頁），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用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顯難析離，自應併予沒收之。至上開毒品經鑑驗耗用之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三)扣案之K盤2個，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9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檢品外觀及數量	檢出結果	備註
晶體8包（含包裝袋8個）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總毛重65.92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42.2501公克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許家豪